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0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

　　李易其

被　　告　丁宜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5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,11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8,5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1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耀麗所有、並由訴外人林宏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140元（包

含：工資22,950元、塗裝費用35,040元、零件106,150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4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91條之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發生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訴外人林宏明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79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

（二）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5至98、102至10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22,950元、塗裝費用35,040元、零件106,15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23至3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1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至113年7月5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年9月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,56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8,55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2,950元＋塗裝費用35,040元＋零件30,568元＝88,55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
88,558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8,5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6,150×0.369=39,169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106,150-39,169=66,981
第2年折舊值　66,981×0.369=24,716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66,981-24,716=42,265
第3年折舊值　42,265×0.369×(9/12)=11,697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42,265-11,697=30,568
（計算書）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原告預付
合　　計	2,41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宇彤